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建鋒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建鋒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謹啟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3年1月13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6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非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3年2月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7.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8. 根據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寄發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董事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zrqgf.com/>) 刊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宇迎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